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胡怡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